



PORTCULLIS NEWS

MCI (P) 023/06/2019

1 July 2020

開曼群島2020年(第二號修正)公司法

2020年公司法已經修正，修正後成為2020年（第2號修正）公司法，公告於2020年5月22日的政府公報上，且政府下達一項實施令（Commencement Order），令其中若干條款於2020年6月29日生效執行，該些條款由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彙總如下：

1. 未繳罰款者除名：

增訂第156A條，該條規定：依新法第十七B篇處以行政罰款後90日仍未繳納罰款者，註冊處有權依該條款將該公司除名。

2. 適用：

第245條被修正，修正後條款刪除在任何條款中出現的「依證券投資事業法（2020年修改版）第5(4)條註冊為被排除人的公司除外」等語。

3. 最終受益人條款：

(a) 第256條被修正，修正後規定：若法人服務提供公司（下稱「服務公司」）認為某公司未遵守第253條規定（該公司未向服務公司提供有關可登記人的詳細資料）或第255條規定（該公司未向服務公司提供有關可登記人的變更資料），則服務公司有義務發出限制通知書（下稱「限制通知」），並向主管機關提交一份副本。

(b) 第265條被修正，修正後賦予服務公司發出限制通知的權利。

(c) 第270及271條被修正，修正後賦予服務公司向大法院申請放寬限制通知的權利。

(d) 第273條被修正，修正後賦予服務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撤銷限制通知的義務。本條款的標題可能誤導，因在其應使用「應」字時，卻使用了「得」字。

(e) 第280條被修正，修正後賦予內閣訂定服務公司在發出或撤銷限制通知時應遵守的法規的權力。

4. 行政罰款：

(1)（第2號修正）公司法新增一篇內容，即第十七B篇 - 行政罰款。



PORTCULLIS GROUP

6 Temasek Boulevard
Suntec Tower Four #09-05
Singapore 038986
Tel: +65 6496 0496
+65 6836 9555

Info.Singapore@portcullis.co
www.portcullis.co

本公告內容不構成且不得解釋為提供法律、投資或稅賦意見，亦非任何投資的邀約或徵求。在未事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前，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本公告所述資訊，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然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無論是否因疏忽或其他因素所致者，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本公司Portcullis (Cayman) Ltd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關係企業名單載於www.portcullis.co）概不負任何責任。



PORTCULLIS NEWS

MCI (P) 023/06/2019

1 July 2020

開曼群島2020年(第二號修正)公司法

(2) 新增篇章的條款，賦予註冊處針對許多違法行為處以行政罰款的權力，而該些違法行為明訂於新增附錄7中。新增附錄7所明訂的所有違法行為，皆牽涉公司法第十七A篇關於最終受益人名冊的條款規定。

(3) 單一違法行為處以罰款開曼幣 \$5,000.00，違法行為持續者，加徵每月罰款開曼幣 \$1,000.00，單一違法行為的最高罰款為開曼幣 \$25,000.00。

(4) 新增附錄7明列了19項可能的違法行為。

(5) 註冊處被賦予發布行政罰款執行導引的權力（第281F條），亦被賦予訂定加重或減輕案由因素的規則（應刊登於公報上）的權力（第281G條）。

(6) 註冊處以行政罰款的權力，在法案正式成為法律後30日屆滿前不適用於任何人（據推測，不適用於服務公司）的過渡條款規定，已被廢除。

5. 附錄的修正：

第282條被修正，修正後新增了附錄 7。

在此附上存取（第2號修正）公司法及實施令（Commencement Order）的連結如下：

https://www.cima.ky/upimages/commonfiles/CompaniesAmendmentNo.2Law,2020_1590507482.PDF

https://www.cima.ky/upimages/commonfiles/CompaniesAmendmentNo.2Law,2020CommencementOrder,2020_1591813134.PDF

基於法律對服務公司新加的職責，服務公司有義務對尚未提供可登記人必要資料的公司發出通知。因此，若在接獲通知後30日內仍未提供資料者，服務公司有義務直接向股東發出限制通知，如此一來，股東對公司的權益將發生嚴重負面後果。若貴公司尚未提供上述要求的任何資料，請務必洽詢貴公司的關係經理處理此事。

感謝貴公司對此事的關注。

保得利集團

www.portcullis.co



PORTCULLIS GROUP

6 Temasek Boulevard
Suntec Tower Four #09-05

Singapore 038986

Tel: +65 6496 0496

+65 6836 9555

Info.Singapore@portcullis.co

www.portcullis.co

本公告內容不構成且不得解釋為提供法律、投資或稅賦意見，亦非任何投資的邀約或徵求。在未事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前，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本公告所述資訊，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然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無論是否因疏失或其他因素所致者，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本公司Portcullis (Cayman) Ltd 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關係企業名單載於www.portcullis.co）概不負任何責任。